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97)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張存雋先生

合規主任

張存雋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ACS ACIS

授權代表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股份代號

8097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主席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5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已籌集的所得款項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在審慎考慮當前市況後按照我們的業務計劃拓展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較2014年同期增長約14%，自33,000,000港元增至37,5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900,000港元增加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5,400,000港元。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後，本集團年度綜合淨溢利減少27%至15,400,000港元。儘管上市後較高的合規成本及員工成本，倘就一次性上市開支作出調整，淨溢利將錄得約12%增加。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同時，將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及業務基礎。整體市場氣氛及投資者的偏好受近日市場疲弱及波動的負面影響。整體市場活動因而放緩，且投資者對其買賣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市場狀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評估客戶的投資組合及信貸狀況，管理其面對的信貸風險。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我們現時的業務狀況，並進一步物色商機，開拓及建立長遠發展的雄厚基礎。本集團將繼續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為目標，透過尋求策略機遇發展現有服務、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拓展業務範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仁亮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提供定制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本公司成功在2015年6月12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起，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百分比
收益	33,025	37,502	+14%
除稅前溢利	25,738	20,458	-21%
淨溢利	21,217	15,410	-27%
每股盈利 [△] (港仙)	0.59	0.36	-39%
總資產	164,141	216,330	+32%
總股權	31,059	172,223	+455%
主要表現指標			
純利率(%)	64.2	41.1	
股本回報率(%)	68.3	8.9	
總資產回報率(%)	12.9	7.1	
流動比率(倍)	1.2	6.3	
資本負債比率(倍)	不適用	0.15	

* 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以加權平均數計算股份已計及一拆十(「股份拆細」)，以及假設本集團於2014年經已存在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本年度業績穩步向前。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至4,016,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849,0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8,600,000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9,500,000港元，升幅約為1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的增長顯著。特別是貸款組合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2,000,000港元上升70%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3,000,000港元。顯著升幅來自孖展融資業務貸款組合的增長，其乃受配售所得款項支持。2015年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增至約139,000,000港元，2014年則錄得約91,0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18,800,000港元增加29%至2015年的24,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

年內，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收入3,600,000港元，較2014年的5,300,000港元下跌33%。跌幅主要由於下半年股市大幅回落令市場氣氛低迷。在2015年，本集團總共進行七次配售及包銷活動，而2014年則有十一次。儘管如此，本集團參與更大規模的交易。年內，本集團曾擔任兩次配售之配售代理，金額分別為152,000,000港元和352,000,000港元。

本年度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15,400,000港元(2014年：21,200,000港元)，下跌5,800,000港元或27%，此乃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倘撇除此項目，則錄得淨溢利上升約12%，與同期的收益增長一致。

總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216,000,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所錄得的164,000,000港元增加約32%。此升幅主要由於上述的貸款組合的擴展產生較多來自客戶孖展融資的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2,000,000港元上升至173,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37,500,000港元，較2014年約33,000,000港元增加約14%。該增長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900,000港元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5,4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孖展融資活動的增長，其升幅乃受配售所得款項增強。2015年12月31日貸款組合為173,000,000港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102,0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佣金亦由2014年的5,300,000港元下降約3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下降乃由於股市大跌、不景以致市場反應冷淡。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5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增加乃由於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整體薪金上升及向董事支付酬金。本集團並於年內增聘多兩名職員。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2,300,000港元，佔年內總開支約72%(2014年12月31日：59%)。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有關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2014年：1,700,000港元)(從權益扣除有關發行新股份的相關開支除外)。倘就一次性上市開支進行調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2,700,000港元增加約48%至2015年的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年內的上市開支總額約12,000,000港元。撇除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約3,700,000港元，餘下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已於損益賬中確認。

所得稅開支

2015年，所得稅開支約5,000,000港元(2014年：4,500,000港元)。此增長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的增加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15,4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800,000港元或27%(2014年：21,200,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倘撇除上市開支，則錄得淨溢利增加約23,700,000港元，增幅為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概無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宣佈派發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證券抵押 借貸業務之 建議擴展 百萬港元	證券抵押 借貸業務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15.0	15.0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26.0	26.0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證券抵押借貸業務。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動用41,000,000港元於拓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特別是，我們擬動用約36,000,000港元於孖展融資及約5,000,000港元於放債。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4,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動用，並已存置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按上述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就此，本集團將繼續跟隨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並(i)專注於偏好投資中小型上市公司證券的客戶；(ii)透過提供滿足客戶的投資目標及偏好的定制服務，繼續與客戶維持緊密且長遠的關係；及(iii)發揮各項服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詳情請參閱「展望」一段。

為確保本集團能適時應對其經營所在的節奏急促行業，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確保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本集團或會在考慮市場最新發展後更改或修改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稅務貸款約6,675,000港元及一間金融機構的其他貸款為10,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資源、銀行信貸融資、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等四項資源撥資。集團擁有約172,000,000港元的穩固股本基礎，資本負債比率約15%，處於健康的水平。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發行2年期5%票息之債券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到期日為2年之5%票息債券，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港元。所得總額主要用作鞏固本公司之證券抵押借貸業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此提供寶貴機會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直至本報告日期，8,500,000港元已投放於我們的放債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5,351	163,096
應收款項	173,181	101,9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50	40,512
流動負債	34,107	133,082
應付款項	15,265	38,6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0,441
借貸	26,675	–
流動比率(倍)	6.31	1.23
資本負債比率(倍)	0.1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	126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6.31倍(2014年12月31日：1.23倍)，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大幅改善。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配售集資所得及於本集團結付就上市進行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90,400,000港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3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0,500,000港元)。計及上述2年期5%的10,000,000港元票息債券，總計息借貸約26,7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15(2014年12月31日：無)。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日期的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保障為穩健水平的126倍(2014年12月31日：無)。利息保障以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份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其業務。

外匯風險

港元(「港元」)為本集團採用的呈報貨幣，亦是本集團重大交易計值所用的貨幣。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外匯(主要來自轉換我們營運產生的港元)在外匯負債到期時應付有關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貸款性質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稅務貸款	6,914,839港元	355,210港元
企業貸款	零	10,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年內，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為一筆銀行授予本集團作日常營運的透支融資的抵押。該融資於2015年10月終止。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政策

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報告期後事項

如日期為2016年2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以每一股份拆細為十(1拆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於2016年3月15日實施。本公司股份總數因此而增加以及每手的交易總額減少，將有助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同時，將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及業務基礎。整體市場氣氛及投資者的偏好受近日市場波動的負面影響。整體市場活動因而放緩，且投資者對其買賣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市場狀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評估客戶的投資組合及信貸狀況，管理其面對的信貸風險。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我們現時的業務狀況，並進一步物色商機，開拓及建立長遠發展的雄厚基礎。本集團將繼續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為目標，透過尋求策略機遇發展現有服務、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拓展業務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自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已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仁亮先生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張存雋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之子。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的制定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或獨立作出及經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致使本公司在迅速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有關任命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當時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需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張仁亮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於2016年5月3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蘇漢章先生及黎子亮先生均將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以監督及有效運作本公司的業務及保障本公司各股東之權益。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並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至2018年5月21日止，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開始日期

姓名	開始日期
楊景華先生	2015年5月22日
黎子亮先生	2015年5月22日
蘇漢章先生	2015年5月22日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發揮重要功能，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2015年12月31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帶來的得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楊景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分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輪值之重新選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任何優秀人士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薪酬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楊景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我們總共成立三個委員會—「審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年內召開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均載列於下表：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	C (3/3)	—	—	C (1/1)
張存雋先生	M (3/3)	—	M (1/1)	—
蘇漢章先生	M (3/3)	M (3/3)	M (1/1)	M (1/1)
楊景華先生	M (3/3)	C (3/3)	C (1/1)	M (1/1)
黎子亮先生	M (3/3)	M (3/3)	M (1/1)	M (1/1)

(*)年內出席次數佔會議的數目

註：

C — 相關委員會之主席

M — 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60
非核數服務(註)	1,039
總額	1,499

註：非核數服務指作為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獲得新知識及其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本公司已提供監管更新閱讀資料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回顧期間內，全體董事均通過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最少為30,000,000港元之水平。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由聯交所採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於2015年生效。我們預期並將於撰寫報告時採納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就此，本公司年內的員工流失率甚低，只有一名員工辭職。此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盡量減低印刷的碳使用，並向員工提供有關持續行內知識及發展的培訓。

不競爭承諾

於回顧期間，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的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能確定，控股股東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作出的任何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報告期結束日期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股份。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份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全體董事已定期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尤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投資者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年報、中報及季度業績報告，有關報告將致送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及本公司業務，皆歡迎本公司聯絡，本公司會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詳盡資料。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提名董事之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須將通知書(「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致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書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隨通知書須附奉獲提名參選人士的同意書(「同意書」)，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書及同意書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書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登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登記股東。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董事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65歲，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張仁亮先生於197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76年12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仁亮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的經驗。張先生來自198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張存雋先生之父親。

張存雋先生，29歲，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及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自2012年9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顧問。彼涉足多個金融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的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張仁亮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7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歐洲及亞洲工作，於核數、稅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的經驗。彼於1981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7年5月及1998年4月以來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即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總部設於英國)及捷領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創辦人。

黎子亮先生，64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曾任職於數家從事製造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的跨國公司(例如分別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於197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12月獲得同一所學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漢章先生，60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並於製造行業積逾數年工作經驗(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蘇先生於1979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譽學士學位。蘇先生自1985年12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0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張存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彼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少娟女士，57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營運部門主管。就此職務而言，黃女士負責監察清算的日常運作、與監管部門聯絡、處理薪資及一般行政事務。黃女士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東美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後台營運部門積逾15年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黃女士擔任滙豐私人銀行(HSBC Private Bank)高級助理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1989年11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永晟先生，28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負責人員及信貸部門主管。自2009年10月以來，彼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王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整體風險管理。王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任職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王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黃志勤先生，54歲，乃負責人員之一，及自2003年4月以來，彼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彼於2012年9月加入鼎石證券有限公司(PSL)。黃先生現任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職責為監督交易部門及負責前台營運。黃先生擁有多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於過去十年內，彼曾任職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馬世媛女士，30歲，現為負責人員之一並現任合規部門主管。彼負責每天審閱本集團的程序及流程，確保符合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馬女士在金融市場擁有逾八年的經驗。馬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及社會研究(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同一所學校取得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彼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部交易行動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馬女士於i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imited擔任副總裁。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

歐建基先生，51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業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在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彼於1997年5月至2001年5月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於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歐先生取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亦獲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自羅向聰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聶傲軒先生(為一間外聘服務機構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獲委任於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11月16日擔任署理公司秘書。其後，歐建基先生自2015年11月16日起加入本公司任職公司秘書。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歐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需求的訂製金融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為籌備上市而作出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2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5港元發行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6至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末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三大主要客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此三大客戶最少佔3,900,000港元至最多8,100,000港元，約佔10.4%至21.7%。此三大客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共佔本集團總收益37,500,000港元的43.7%。此三大客戶均並非董事或本集團的關連方。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6(c)。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5,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約36,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孖展融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約5,000,000港元用於放債，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

於相關期間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孖展融資業務	36.0	36.0
放債	5.0	5.0
一般資金	4.0	4.0
所得款項總額(百萬港元)	45.0	45.0

董事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黎子亮
蘇漢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仁亮(附註1、3)	–	252,000,000	252,000,000	52.5%	
張存雋(附註2、4)	–	108,000,000	108,000,000	22.5%	

附註：

1.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HCC & Co. Limited (「HCC」)實益擁有的2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擁有的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3. 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5日實行，HCC現時持有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2.5%。
4. 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5日實行，SCL現時持有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5%。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3	252,000,000	52.5%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4	108,000,000	22.5%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100%持有，彼為2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
2. SCL由張存雋先生100%持有，彼為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3. 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5日實行，HCC現時持有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2.5%。
4. 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5日實行，SCL現時持有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5%。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自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公司招聘及挽留才幹卓越的僱員以及吸引優秀人才。自採納日期起，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2。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除(i)浩德作為保薦人參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及(ii)本公司與浩德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浩德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不競爭承諾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於本年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守則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6頁「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5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存雋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6頁至第67頁所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按我們委聘的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作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7	37,502	33,025
其他收入	8	73	7
僱員福利開支	9	(4,487)	(2,768)
折舊		(189)	(204)
其他經營開支		(12,277)	(4,322)
財務成本	10	(16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20,458	25,738
所得稅開支	13	(5,048)	(4,521)
年內溢利		15,410	21,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410	21,217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15	0.36	(經重列)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2	315
無形資產	17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30	230
遞延稅項資產	24	57	–
		979	1,045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8	173,181	101,9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93	8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c)(ii)	–	547
可收回稅項		691	64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20	15,536	19,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5,250	40,512
		215,351	163,09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2	15,265	38,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0	7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c)(ii)	–	90,441
借貸	23	16,675	–
應付稅項		1,257	3,256
		34,107	133,082
流動資產淨值		181,244	30,0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2,223	31,05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10,000	–
資產淨值		172,223	31,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800	1,000
儲備	26	167,423	30,059
權益總額		172,223	31,059

代表董事

張仁亮先生
執行董事

張存雋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8,842	8,842
年內溢利	–	–	–	21,217	21,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217	21,2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000	–	–	–	1,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	30,059	31,059
年內溢利	–	–	–	15,410	15,4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410	15,4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2014年批准的股息(附註14)	–	–	–	(30,000)	(30,000)
發行股份以結付收購附屬公司 的代價(附註25(c)及26)	(1,000)	105,307	(4,866)	–	99,441
發行股份以供					
– 配售(附註25(f))	1,200	58,800	–	–	60,0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f))	3,600	(3,600)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f))	–	(3,687)	–	–	(3,687)
	3,800	156,820	(4,866)	(30,000)	125,754
於2015年12月3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 於報告期末此等結餘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58	25,738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204
銀行利息收入		(73)	(7)
利息開支		1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0,738	25,935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增加		–	(25)
應收款項增加		(71,243)	(19,164)
應收貸款減少		–	44,7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68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47	(53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減少／(增加)		3,638	(9,12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353)	22,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8	1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6)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9,437)	64,070
已付所得稅		(7,731)	(3,1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7,168)	60,96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2)
銀行利息收入		73	7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	5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36,270	–
償還借款		(109,595)	–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31(a)	9,000	8,024
向關聯公司還款		–	(10,706)
來自董事墊款		–	47,500
向董事還款		–	(80,0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5(f)	56,313	–
派付股息		(30,000)	–
已付利息		(8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61,899	(35,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262)	25,6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2	14,8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0	40,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50	40,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HCC & Co. Ltd(「HCC & Co」)，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下文所述由本公司成立的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除外)於重組前由Gryphuz Group Limited(「GGL」，前稱為鼎石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GGL為一家於2011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仁亮先生及其兒子張存雋先生共同控制。

根據重組而採取的部分措施載述如下：

- (1)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1月14日，(i)向HCC & Co Limited(「HCC & Co」)轉讓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ii)按面值向Snail Capital Limited(「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及(iii)按面值向HCC & Co配發及發行69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Snail Capital及HCC & Co分別持有30%及70%。Snail Capital及HCC & Co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存雋先生及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2015年1月19日，PIL作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的權益。PI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2015年1月19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PIL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2015年5月6日，PIL向GGL收購PCGL的全部權益，代價為725,982港元，乃參考PCGL的資產淨值並計及擬派股息後釐定。收購代價以設立PIL應付GGL金額為725,982港元的不計息貸款(「PIL貸款」)支付，以PIL向GGL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承兌票據為憑據。於收購完成後，PCGL成為PIL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3) (續)

於2015年5月6日，GGL根據出讓契據將其於PIL貸款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Snail Capital。

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根據更替契據承擔PIL於PIL貸款項下的全部負債，故此，PIL貸款乃由本公司欠付Snail Capital。

於2015年5月12日，PIL貸款由本公司透過向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結清。

- (4) 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向GGL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IGL」)的全部權益及PIGL尚未償付GGL的不計息款項，代價為104,581,184港元，乃經參考(i)PIG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inestone Securities Limited(「PSL」)的資產淨值並計及擬派股息及(ii)於2015年3月31日PIGL應付GGL的未償還不計息款項99,441,091港元後釐定。收購代價以設立本公司應付GGL金額為104,581,184港元的不計息貸款(「PIGL貸款」)支付，以本公司向GGL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承兌票據為憑據。

於收購完成後，PIG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6日，GGL根據出讓契據將其於PIGL貸款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HCC & Co。

於2015年5月12日，PIGL貸款由本公司透過向HCC & Co配發及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結清。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Snail Capita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及HCC & Co(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及70%。

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且張仁亮先生與張存雋先生有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本集團業務。此外，張存雋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PSL及PCGL的董事，而張仁亮先生為PSL的董事及PCGL的高級管理人員。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被視為本集團的控制方。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制方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

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報表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納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帳。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之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m))。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m))。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借款及應收款項的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有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減值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報表，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p)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不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與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於有關頒佈項目生效日期後首段期間採納所有。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採納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7。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而定。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作出額外呆壞賬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重組乃一項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並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詳情載於附註2)。誠如附註2所載，張仁亮先生與其兒子張存雋先生訂有合約安排及張仁亮先生的影響力高於張存雋先生。故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決定本集團組成之附屬公司現均受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共同控制。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報表。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I	8,139	不適用
客戶II	4,349	不適用
客戶III	3,916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4,246
客戶V	不適用	3,879
客戶VI	不適用	3,847

不適用：因自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年內收益10%，故不適用。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年內確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9,499	8,61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24,200	18,839
手續費	172	236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3,591	5,335
其他	40	5
	37,502	33,025

8.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	7

9.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30	2,65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7	110
	4,487	2,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164	–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60	183
上市開支	8,347	1,672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1,387	1,189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附註(i))	–	240	12	252
張存雋先生(附註(i))	–	240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附註(ii))	66	–	–	66
黎子亮先生(附註(ii))	66	–	–	66
蘇漢章先生(附註(ii))	66	–	–	66
酬金總額	198	480	24	702

附註：

- (i)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均於2015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均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2014年：無)。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4：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2014年：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應付予五名(2014年：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00	1,861
酌情花紅	28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	73
	2,567	1,93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4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向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5,144	4,5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57)
	5,105	4,521
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附註24)	(57)	–
所得稅開支	5,048	4,521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4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58	25,738
按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3,376	4,247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2)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0	30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5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57)
所得稅開支	5,048	4,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指PCGL及PIGL之董事擬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股息隨後經股東批准，並分別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8日以現金付款8,3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支付。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410	21,217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7,397	3,600,000

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3,600,000,000股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配售(於附註25(f)進一步討論)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就附註36所披露之「第二次股份拆細」作調整，(猶如其已作於2014年1月1日進行)。附註25(d)所披露「首次股份拆細」之影響亦於股份加權平均數反映(猶如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除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3,600,000,000股股份外，亦包括根據配售(附註25(f))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並已就「第二次股份拆細」(附註36)約667,397,000股股份的影響作調整。

由於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02	133	216	751
添置	–	2	–	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02	135	216	753
添置	43	23	–	66
於2015年12月31日	445	158	216	81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57	30	47	234
年度支出	134	27	43	20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91	57	90	438
年度支出	116	30	43	189
於2015年12月31日	407	87	133	62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8	71	83	19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1	78	126	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500
累計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
於2014年12月31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本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期限的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因此，交易權不會進行攤銷。然而，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為兩年期內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2014年：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a)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自客戶的交易活動而產生，交易活動則受孖展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額所影響。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 (d)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3%(2014年：10%)。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14年：無)。

18. 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	49
— 孖展客戶	173,181	101,889
	173,181	101,938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逾期30天內。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分別約為29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8,000,000港元)。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至20%計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4年：無)。
- (d) 本集團設有計提減值撥備的制定政策，有關政策乃以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對各客戶或應收款項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為基礎。經董事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無須就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金	418	394
預付款項	275	467
	693	861

20.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應付款項下各自應付予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附註22)，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2. 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2,513	1,538
– 孖展客戶	11,508	18,209
– 結算所	1,244	18,871
	15,265	38,618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之未償還證券買賣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款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6,675	—
其他貸款(附註(b))	10,000	—
	16,675	—
非即期		
債券(附註(c))	10,000	—
	26,675	—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清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有權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據此，此等銀行貸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乃以銀行最優惠利率經按若干基點調整後的息率計息，並以本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5%。

- (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其他貸款，指自金融機構獲得之貸款，有關貸款預定於2016年6月償還款項，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其他貸款以本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 (c)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不可轉換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以5%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將於2017年12月22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按本金100%發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三天前發出書面通知，以透過支付100%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初步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之即期或非即期借貸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67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
	26,675	—

附註：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表(附註13)	57
於2015年12月31日	57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提撥遞延稅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937,000港元(2014年：無)，可用於抵銷將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將來之溢利流，故不能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5.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PIGL及PCGL當天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年內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0.10	3,800,000	380
拆細股份(附註(d))	–	34,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e))	0.01	49,962,000,000	499,620
於2015年12月31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b))	0.10	1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c))	0.10	100	–
拆細股份(附註(d))	–	1,8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f))	0.01	359,998,000	3,600
配售(附註(f))	0.01	120,000,000	1,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0.01	480,000,000	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5年1月14日，合共1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予HCC & Co及Snail Capital。
- (c) 於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HCC & Co及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新股份，以支付PIL收購於PCGL之100%股權及本公司收購PIGL100%股權之總代價105,307,000港元，連同PIGL結欠GGL之未償還免息貸款，合共105,307,000港元(如附註2所載之重組的步驟(3)及步驟(4)所述)。已發行股份面值及代價總額105,307,000港元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 (d)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首次拆細股份」)。
- (e)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配售120,000,000股新股成為無條件。就此，(i)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配售」)；及(ii)本公司通過從配售產生之股份溢價3,6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向HCC & Co及Snail Capital發行合共359,998,000股(「資本化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總額增加至480,000,000股。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58,800,000港元則存入股份溢價賬中；

3,687,000港元的股份發行開支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6. 儲備

本集團

各股東權益儲備之性質及目的於下文說明。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之面值減就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之差異。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由以下方式產生：

- (a)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從GGL收購PCGL100%股權之代價725,982港元(附註2所載之重組的步驟(3))。代價725,982港元及PCGL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之差額已計入股本儲備中。
- (b)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從GGL收購PIGL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貸款之代價共104,581,184港元(附註2所載之重組的步驟(4))。代價104,581,184港元與PIGL8港元股本，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貸款共99,441,091港元之差額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乃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

於自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成立註冊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	(9,696)	(9,696)
註冊成立後之已發行股份(附註25(a))	–	–	–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c))	105,307	–	105,307
發行股份以供			
– 配售(附註25(f))	58,800	–	58,8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f))	(3,600)	–	(3,6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f))	(3,687)	–	(3,687)
於2015年12月31日	156,820	(9,696)	147,124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

購股權計劃乃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對曾經或可能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予以肯定及致謝而成立。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接受股權要約時，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以獲取購股權。

本公司由採納購股權以來並未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104,5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06
		57,8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
流動資產淨值		
		57,34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000
資產淨值		
		151,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800
儲備	26	147,124
權益總額		
		151,924

承董事命

張仁亮先生
執行董事

張存雋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PSL)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9,000,000港元 (2014年：9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 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 展融資服務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PCGL)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PIGL)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L)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室。該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2014年：三年)且不可撤銷。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	1,1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01	-
	4,067	1,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GGL購入PIGL 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之GGL未償還款項99,441,000港元之總代價共104,581,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向HCC & Co配發及發行70股股份而支付。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GGL購入PCGL 100%股權之代價725,982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向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而支付。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CGL已發行股本透過向GGL配發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由1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而該代價已透過董事之往來賬支付。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32,196,000港元已轉讓，並透過與關聯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210	59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50	38
黃志勤先生	主要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80	—
戚女士	主要管理層的緊密 家庭成員(附註(ii))	經紀佣金收入	3	304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關聯公司(附註(i))	經紀佣金收入	—	1
Gryphuz Advisory Limited	關聯公司(附註(i))	分攤租金及員工成本 (附註(iii))	—	547

附註：

- (i)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及Gryphuz Advisory Limited均為GG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均擁有GGL的股權。
- (ii) 戚女士乃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黃志勤先生的配偶。
- (iii)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若干部分乃由關聯公司佔用，故此，關聯公司與本集團分攤辦公室租金開支。此外，本集團若干僱員向關聯公司提供服務，因此，關聯公司與本集團分攤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關聯公司分攤的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為547,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關聯公司訂有分攤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本集團獲授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被終止，因此，張仁亮先生所簽立的個人擔保已解除。而餘額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悉數解除，並由本公司於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 (i)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應付款項的結餘(附註22)。

董事及關聯公司

	於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出保證 金融資信貸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470	420	5,554	-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307	650	1,904	-	有價證券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36	-	-	-	不適用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出保證 金融資信貸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5,554	4,492	1,264	500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1,904	140	205	500	有價證券

[^] 此等金額指於各個年度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最大金額

關聯方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黃志勤先生	59	-
戚女士	-	83
	59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續)

(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6	11	–
Gryphuz Advisory Limited	6	547	547
	12		547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Gryphuz Advisory Limited	547	547	–

此等金額指於各個年度應收關聯公司的最大金額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金額已根據附註2所載之重組悉數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各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197	1,6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	63
總計	3,305	1,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借款)及權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借款	26,675	–
權益	172,223	31,059
資本負債比率	15%	不適用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以讓本集團面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此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款項	173,181	101,93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18	39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47
—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5,536	19,17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50	40,512
	214,385	162,565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15,265	38,6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0	76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0,441
— 借貸	26,675	—
	42,850	129,826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貸。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非即期借貸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為目的，非即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其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及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投入包括用於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客戶及結算所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任何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因此，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抵銷信貸風險(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外)。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在授予客戶貸款之際，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資料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從而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亦定期審閱客戶的還款模式。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的監控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管理層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計及相關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乃有限。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於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方面乃被視為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25%之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借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就其借貸浮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面對的風險。(事實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2015年 千港元
利率變動	
+ 1%	(56)
- 1%	56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項於年底未清償借貸之借貸期與本財政年度之借貸期一致之假設而編制。利率變動假設乃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作出可能合理的考慮，並顯示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報告期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息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於截至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之最早日期，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至於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之銀行貸款，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倘銀行有權無條件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還款分析則按協定還款日編制。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之內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15,265	15,265	15,2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0	910	910	–
銀行貸款	6,675	6,675	6,675	–
其他貸款	10,000	10,401	10,401	–
債券	10,000	11,000	500	10,500
	42,850	44,251	33,751	10,500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之內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38,618	38,618	38,6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7	767	76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441	90,441	90,441	–
	129,826	129,826	129,826	–

下表概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分析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該金額包括按約定利率計算而支付之利息。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未必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清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之內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6,675	6,792	6,792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任何借貸。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3月15日生效。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招股章程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37,502	33,025	16,474
其他收入	73	7	162
僱員福利開支	(4,487)	(2,768)	(2,838)
折舊	(189)	(204)	(203)
其他經營開支	(12,277)	(4,322)	(2,164)
財務成本	(164)	–	(2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58	25,738	11,184
所得稅開支	(5,048)	(4,521)	(1,779)
年內溢利	15,410	21,217	9,4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410	21,217	9,40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6,330	164,141	153,999
總負債	(44,107)	(133,082)	(145,157)
淨資產	172,223	31,059	8,842

